

## 財經法律系大四生全年校外實習計畫

### 一、參加資格條件：

(一) 參加者以已修畢 110 學分以上之同學為原則，必修課程無重補修。

(二) 實習以當年度可實習班級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有超過員額，依成績高低排序。

二、本實習為全年度實習(9 月至次年 5 月 31 日)，同學不必到校上課。

三、全年實習每學期 9 學分(每週實習 40 小時以內或由實習單位安排時段)，不可抵免課程。

四、參加實習者，應繳交實習報告(格式由學校提供)，供指導老師評分。

五、實習原則由系辦協助安排實習單位，例外經學校核准後，得由學生自行媒合實習單位。實習單位經安排後，因特殊情形經向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核可後，得要求轉換實習單位；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實習由系上派遣訪視老師負責監督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七、未能參與實習之同學，應正常到校選課及修課。